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24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133181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唐山市委：

感谢贵委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贵委提出的《关于鼓励有条件社区办“助老食堂”的建议》收悉，经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形成答复如下：

近年来，老年人就餐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在市委、市政府支持下，我局会同有关部门将养老助餐工作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中统筹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政策引导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具体措施》等政策文件，提出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的原则，依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

建立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功能完善、结构合理、优质高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在城市街道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分级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 755 个，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等社区养老服务的能力持续增强。

二、保障设施需求

一方面保障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在市资规局统一协调下，加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另一方面落实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设施供给不断提升。

三、广泛发动参与

与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养老助

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助餐服务，同时认真落实《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及时下发各项补贴，2023 年市财政筹措资金 2738 万元，用于养老事业发展，其中安排 14 万元，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养老助餐服务给予资金补助。

五、规范服务体系

要求养老助餐场所要在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广，一是依法办理资质，杜绝无证经营。根据助餐场所类型，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等，实行持证经营。二是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要求经营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三是强化人员教育，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民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确保人人做到持健康证上岗。

六、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的各项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持续推进老年助餐工作。一方面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落实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各类主体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创新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为老年人

提供包括助餐在内的各类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明 280184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